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以下简称“082 号公告”），公司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拟于 082 号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900,000 股和 15,000,000 股。截止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力合创赢、力合华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8,838,000 股和 4,759,000 股。

目前力合创赢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力合华富共持有公司股份 10,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根据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决定调整“082 号公告”涉及的减持计划，现重新予以公告。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22,8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同时，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082 号公告”涉及的减持计划自本告知函发出之日起终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投资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	22,874,400	6.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均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减持计划中做出如下承诺：

力合创赢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力合华富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

持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力合创赢、力合华富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二）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